

## 防疫照顧假 Q&A

109.2.10

**Q1：政府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【以下簡稱各級機關(構)】同仁有無防疫照顧假之適用？**

**A：有。**

1、 符合以下條件就可以請防疫照顧假：

(1) 期間：109 年 2 月 11 日至 24 日。

(2) 對象：

- ✓ 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需求之家長。
- ✓ 有照顧持有身心障礙證明，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子女之家長。
- ✓ 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如自主停課，或自己替幼兒請假之家長。
- ✓ 家長：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(3) 限制：僅得由家長其中 1 人申請。

2、 同仁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各級機關(構)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**Q2：防疫照顧假有沒有給薪？**

**A：沒有。**

在防疫期間需要政府人力能維持穩定運作，同仁使用政府原有請假規則的各類假別，包含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加班補休和休假等，也能提供家人照顧需要。經綜合考量政府本身的特性，防疫照顧假給假不給薪。

**Q3：「防疫照顧假」是「家庭照顧假」嗎？**

**A：不是。**

防疫照顧假是讓同仁多 1 個請假的選項，只要符合防疫照顧假規定就可以請；跟現行相關請假規定之家庭照顧假併行，沒有排他或替代的關係。

**Q4：防疫照顧假可否以「時」為單位申請？如何扣薪？**

**A：可以。**

目前家庭照顧假、休假及加班補休都可以以「時」申請，防疫照顧假也可以，該「時」就不給薪。

**Q5：防疫照顧假，同仁差勤如何處理？**

**A： WebITR 及 WebHR 已有相關設定。其他自行開發（或未建置）系統，比照辦理。**

使用 WebITR 與 WebHR 之機關，系統已經設定好了，對操作方式有疑問，請洽本總處人事資訊處。其他自行開發（或未建置）差勤管理系統之機關，以其他可以辨明的方式註記。（按：日後方有助統計分析之需）

**Q6：家中有 2 個以上小孩，家長可不可以分開申請防疫照顧假？**

**A：不可以。**

防疫照顧假僅限家長其中 1 人可以申請。

**Q7：有照顧需求者，家長可不可以請自己的假？**

**A：可以。**

可依現行相關請假規定請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。

**Q8：2 月 11 日至 24 日期間，有照顧需求者，如選擇請自己的假，機關得否拒絕？請事假逾越規定日數是否會影響考績？**

**A：機關不可以拒絕。但一年中請事、病假超過 14 天，會影響考績。**

Q9：防疫照顧假跨例假日是否有給薪？

A：有。

公務員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於例假期間即無請假之問題，應給薪。

Q10：防疫照顧假不給薪，是否一體適用派遣（或承攬）人力？

A：不是。

派遣（或承攬）人力的雇主為公司，請防疫照顧假是否給薪依該公司規定辦理。